



# 國安部：二十三條立法是港由治及興「必答題」

## 指反中亂港「蛀蟲」仍蠢蠢欲動 須果斷立法斬斷亂源

香港文匯報訊 國家安全部微信公眾號昨日發表文章，強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的「必答題」，是香港特區應對國家安全風險挑戰、完善維護國家安全制度體系的「必答題」，是香港特區長治久安、由治及興的「必答題」。長期盤踞香港的反中亂港勢力惡劣本性難移，仍有「蛀蟲」蠢蠢欲動，伺機作亂。要鞏固當前良好形勢、還香港長治久安，必須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果斷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斬斷亂源，除惡務盡，才能守住法治正義，重樹社會正氣，助力香港溯本清源。

文章從以下5個方面進行論述：「從法律要求看，依法立」；「從歷史教訓看，應當立」；「從發展需求看，盡快立」；「從國際慣例看，借鑒立」；「從民意基礎看，擁護立」。

文章表示，香港多年來一直是全球最自由、最開放、最公平的經濟體，在260多個國際協議和30多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擁有成員地位，這是香港的獨特優勢。在當前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增加的大環境下，一個穩定、安全而具確定性的營商環境和透明穩健的法律體系，對於吸引投資、保持國際競爭力、推動經濟長遠增長具有重要作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完成有利於確保香港營商與投資環境安全和穩定，有利於保護香港全體居民的根本福祉，有利於保護世界各地投資者在港興業，有利於香港輕裝上陣，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讓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

### 立法符世界潮流 他國無權干涉

文章強調，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從國際慣例看，世界上幾乎所有國家都高度重視國家安全立法，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和澳大利亞等均制定了嚴格的國家安全法律，建立了相關決策和執行機構。近年來，各國均因應形勢，不斷調整和更新國家安全相關法律。如英國出台《2021年國家安全和投資法》及《2023年國家安全法》，新加坡出台《2021年防止外來干預（對應措施）法》等，以提升應對境外干預風險的能力。

文章表示，為國家安全立法是一個現代國家維護自身安全的通行做法。部分境外政客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惡意抹黑、肆意攻擊，暴露了偽善面孔和雙重標準。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啟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中國內政，符合世界潮流，他國無權干涉。

社會動盪過後，香港人心思定，文章表示，2月28日，香港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開展的公眾諮詢順利結束。諮詢收到的意見中，超過98%是正面支持意見，充分彰顯了香港社會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全面參與和衷心擁護。

### 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駕護航

「萬里塵埃盡，一法安香江。」文章表示，開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打擊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保障的是香港絕大多數居民的安全和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相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必為香港法治建設堵塞漏洞、補上短板，將這個困擾香港27年的問題畫上句號，為香港安全穩定築牢屏障，為香港由治及興提供支撐，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駕護航。

文章強調，國家安全機關將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決防範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滲透，築牢維護國家安全堅強屏障，為香港長治久安、由治及興發揮應有作用。



◆不少市民團體昨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抗議，要求美方立即停止干預香港事務。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 攝

## 市民美領館外抗議 促美停干涉港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美國駐港總領事梅瑞瑞抹黑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引發全城憤怒。香港青年、婦女及市民代表昨日紛紛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集會，手持標語橫額，高呼口號以示抗議。他們譴責梅瑞瑞的不實言論損害香港聲譽，要求美方立即停止干預香港事務。

多名香港青年包括高松傑、李凱珊、柯朝暉、曾榮輝、呂志華、陳宏權、方日東等近20人昨日到領事館外抗議。發起人高松傑表示，美國在國安領域不斷築起「高牆小院」，最少有21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卻不允許其他國家進行

自衛，這是極其荒謬的，「美國根本沒有資格就其他國家和地區就正當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指手畫腳。」

高松傑強調，特區政府就二十三條立法進行的公開諮詢結果顯示，有近99%市民認同和支持立法工作，這就是香港的民意。作為香港青年，他們堅決維護國家安全，堅決支持二十三條立法。

香港福建婦女協會、萃妍協會等團體亦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他們強調，二十三條立法屬香港內部事務，不容外力胡亂攻擊抹黑，又譴責梅瑞瑞妄議立法，是別有用心、虛偽雙標，要求美方立即停止干預香港事務。

## 許智峯煽「起底」法官等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強烈譴責逃犯許智峯公然要求外國對特區法官及司法人員、檢控官、執法人員和其他公務人員實施所謂「制裁」，並呼籲公眾對有關人員進行「起底」。許智峯的行為不止可能妨礙司法公正，亦可能構成企圖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特區政府定必採取一切可行方法緝捕潛逃海外危害國家安全的人。

特區政府發言人批評，許智峯企圖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公然叫囂向履職盡責的特區人員作出所謂「制裁」和進行「起底」，妄圖恫嚇有關人員，干預特區司法程序，阻撓特區政府依法履行職能，破壞特區法治，其拙劣政治戲碼和卑劣用心昭然若揭，特區政府予以強烈譴責。

「許智峯的言行正印證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中，有關考慮制定措施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案件或工作的人員及其家人免受「起底」或被騷擾的必要性，以讓有關

人員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處理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從而鞏固和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力量。」發言人強調。

發言人指出，許智峯涉嫌干犯多宗罪行，但他不止沒有意願就其涉嫌違反法紀的所作所為面對執法和司法程序，反而透過欺騙法庭以獲准離港，誠信徹底破產，在竄逃外地後更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令人髮指。

### 絕不姑息犯罪行為 定必追究到底

發言人強調，許智峯目前正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中的「煽動分裂國家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而被特區警方懸紅通緝。「他不要妄想潛逃離港就可以逃避刑責，特區政府對於犯罪行為絕不姑息，定必堅守『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原則追究到底，採取一切可行方法緝捕潛逃海外危害國家安全的人。任何資助許智峯繼續潛逃海外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人，亦需要面對刑責。」

## 政界：二十三條立法必要急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藍松山）許智峯日前在社交平台公然乞求外國「制裁」特區法官及司法人員、檢控官、執法人員等，更煽惑公眾對有關人員進行「起底」，多位香港政界、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烈譴責許智峯恫嚇法官及執法人員，踐踏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不斷借造謠誹謗香港司法公正刷存在感。香港各界定必堅定捍衛香港法治，而許智峯的所作所為也說明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必要性、急切性。

### 圖以「起底」威嚇 衝擊司法專業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熙表示，身為逃犯的許智峯被控23項罪名及7項通緝令，其身不正，竟然可獲得澳洲政府稱其為品格良好，要發出律師執業資格，可謂非常諷刺。現在，他再一次觸犯社會底線，企圖以「起底」方式對特區政府的法官、司法人員、檢控官、執法人員和其他公務人員造成威嚇，企圖以此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可說是再一次對司法專業的衝擊。

他指出，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中，列明「制定措施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案件或工作的人員及其家人免受『起底』或被騷擾」的必要性，他十分支持特區政府的建議，認為許的作為正反映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必須盡快立法。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陳穎欣表示，許智峯公然乞求外國對特區法官、司法人員、檢控官、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實施所謂「制裁」，並呼籲公眾對有關人員進行「起底」，涉嫌勾結外部勢力，妄圖以恫嚇的拙劣政治手段破壞香港法治、危害國家安全，此等惡行絕不能容忍。

她批評，身為逃犯，許智峯竟一再明目張膽做出可能構成妨礙司法公正的惡行，企圖干犯香港國安法，屢次挑戰國家安全底線，其惡行絕不能姑息，而其所作所為更說明了基本法第

二十三條立法的必要性、急切性。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李梓敬表示，許智峯將有關特區政府的工作人員資料大肆披露，企圖對他們形成無形的壓力，阻撓特區政府依法執法，是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典型手段。同時，許已被香港警方通緝，但依然死性不改、冥頑不靈，乞求外國「制裁」本港公職人員，已再次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

他認為許智峯的恫嚇言論，可能會對相關工作人員及其家人造成影響，希望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盡快完成，讓有關人員無後顧之憂，從而有效鞏固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力量。

民建聯元朗區議員司徒駿軒強烈譴責許智峯這賣國賣港賊，在竄逃海外後仍然不斷借造謠誹謗香港司法公正刷存在感，今次又煽動公眾憎恨及「起底」香港特區法官、司法人員、執法人員，厚顏無恥，令人髮指。

他強調，尊重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也是普世價值。香港各界定必堅定捍衛、支持香港司法機構和執法部門大公無私伸張正義，無論許智峯如何胡說八道，也只會丟人現眼。

### 執法部門有責立案調查跟進

經民聯東區區議員、大律師丁煌表示，身為逃犯的許智峯在社交平台公然叫囂外國實施所謂「制裁」，恫嚇香港特區法官、司法人員、執法人員，更煽惑公眾對有關人員進行「起底」，有充足表面證據顯示他已涉嫌干犯多條刑事罪行，包括「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執法部門有責任依法立案調查跟進。

他認為，雖然許智峯已潛逃海外，但在香港現行刑事法律下，即使被告缺席法庭，只要控方掌握足夠證據呈堂，亦能考慮進行完整刑事檢控程序，依法立案，在毫無疑點下定罪，讓其就算竄逃至任何地方，都要終身背負有關案底。

## 私隱公署譴責許涉違「起底」罪 響應者同罪 最重可囚五年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昨日發表聲明，強烈譴責許智峯公然在網上發布帖文，在沒有相關人士同意下，披露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檢控官和執法人員的個人資料，並呼籲公眾向他提供有關人員的進一步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強調，許智峯相關行為可能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起底」罪行。

私隱專員公署提醒市民，「起底」屬嚴

重罪行，上載或轉載「起底」訊息都會干犯「起底」罪行。若公眾人士響應一些網上呼籲「起底」的行動，而在沒有當事人同意下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也可構成「起底」罪行，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五年。公署呼籲公眾人士切勿響應相關帖文，對所列出的人員進行「起底」，或提供其他人員的個人資料。